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德律 (意) 字第 062 号

致：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委托，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指派乔守东律师、陈福财律师(下称“本律师”)见证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议案表决情况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及《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查验和验证。同时，本律师还查阅了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律师依赖公司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4月2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超过20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2日上午10:30在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渔歌路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又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本所暨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2026年5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经本次股东会秘书处及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共 7 人，代表股份 32,122,7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3%。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会议案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四、临时提案的提出

经本所暨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原议案进行修改，亦未提出临时提

案。

五、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形式表决了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数32,122,709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科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王先东
王先东

经办律师: 乔守东
乔守东

经办律师: 陈福财
陈福财

签署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